

##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5 年 2 月 6 日 09: 00

结束时间：2015 年 2 月 6 日 12: 00

####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2月5日**，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公司未聘请律师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七)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2、审议《关于签署股票认购协议的议案》

3、审议《关于因本次股票发行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4、审议《关于通过新的公司章程的议案》

5、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 年 2 月 6 日 8：3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北京海淀区建材城西路 87 号上奥世纪中心 2A1505 室；

联系人：彭喜军；

电话：15011585735

(二) 会议费用：交通费和通讯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无

####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公告编号：2015-007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木联能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月21日